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

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立案调查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3]20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、利润，导致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 1,954,795,259.94 元，且占该 2 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138.06%，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，虚假记载金额大、占比高，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。公司上述情形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5.1 条第（一）项、第 9.5.2 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-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5.7 条、第 9.5.8 条的规定，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15 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-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积极行使听证或进行陈述、

申辩等合法权利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42023006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<立案告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35）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《告知书》，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、利润，导致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；公司披露了相关年度案涉虚假记载金额等会计差错，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,954,795,259.94元，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.06%（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计算前述合计数时，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，则先取其绝对值再合计计算）。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，虚假记载金额大、占比高，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。上述情形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第（一）项、第9.5.2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即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2年均存在虚假记载，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5亿元以上，且超过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50%，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，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，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15 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3、大股东质押风险：截至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,248,0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1%。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46,584,247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.88%，且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。

4、诉讼风险：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、票据纠纷、追偿权纠纷等而产生的多起诉讼，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5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5 日